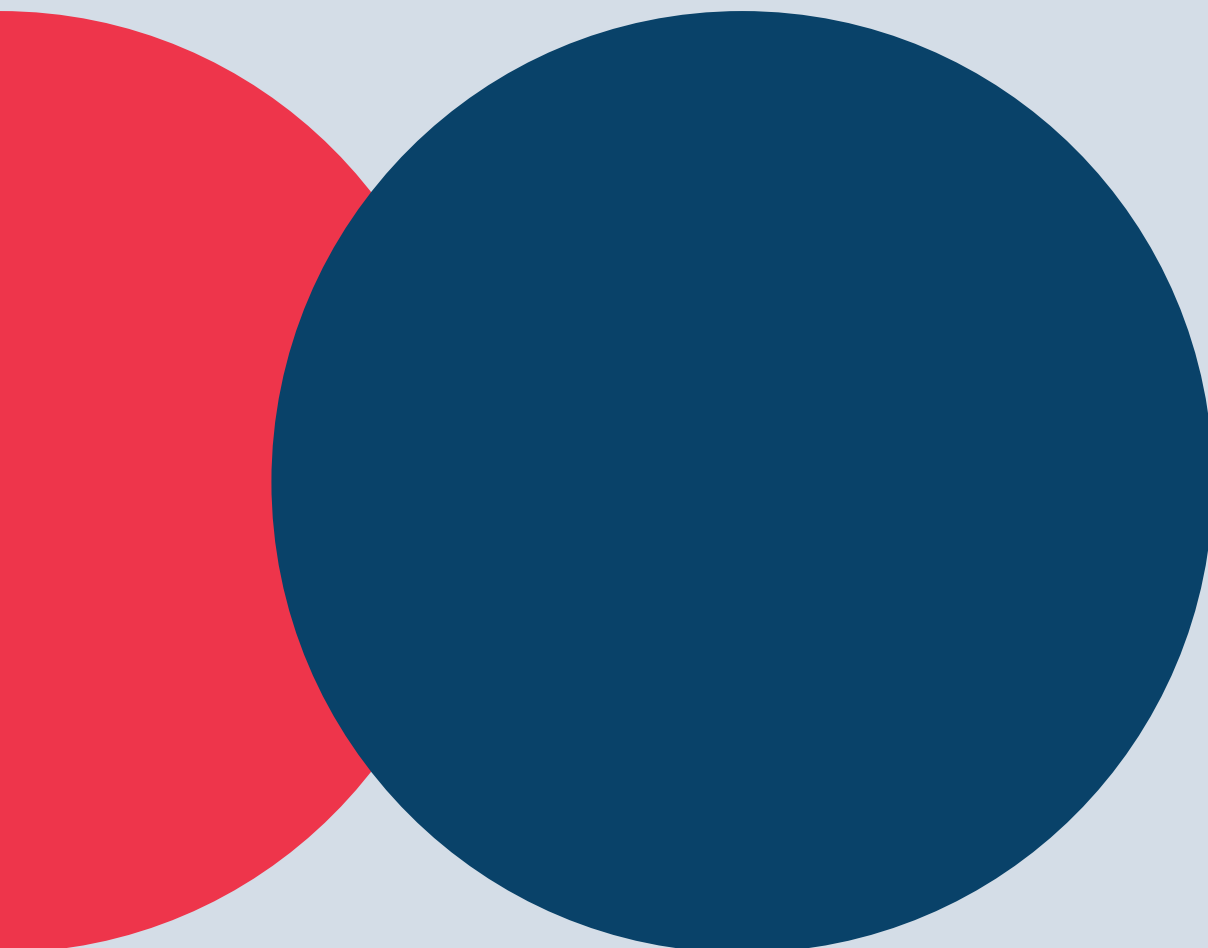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

諮詢文件

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2
第一章：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背景及需求	4
第二章：建議延長交易時間	6
第三章：建議納入股票指數期權	8
第四章：建議實施路線圖	13
第五章：建議結算及風險管理安排	14
第六章：市場初步反應	15
第七章：時間表	18
第八章：如何回應諮詢文件	19
附錄	
附錄一：私隱政策聲明	20

---

## 摘要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13年4月8日就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推出收市後交易（T+1）時段，令投資者可迅速因應歐美營業時間出現的主要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也同時配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將香港定位為能提供可環球交易（指公眾假期以外每個平日的交易活動由亞洲移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資產類別產品（包括大宗商品及外匯）的國際市場。
2. 實施T+1時段後，市場交投踴躍，成交量亦見增加。2016年，股票指數期貨T+1時段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37,000張合約，幾近2013年數字的6倍；T+1時段成交量佔日間交易時段（又稱「T時段」）成交量的百分比亦由4%增至12%。全部171名期交所參與者中，約84%（143名）已登記參與T+1時段交易<sup>1</sup>，佔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T時段平均成交量的95%。
3. 推出T+1時段後，股票指數期貨在該時段的成交價已成為反映市場對其他時區出現的主要市場消息及事件的反應指標。T+1時段的市場數據顯示，市場氣氛在美股開市<sup>2</sup>後明顯較為活躍，但現行的T+1時段與美國夏令交易時間只重疊2小時15分鐘，冬令時間更只得1小時15分鐘。
4. 香港交易所定期按市況變動及市場回應檢討市場架構。市場對T+1時段交投趨升的初步回應顯示渴求更全面的風險管理及買賣工具。我們建議，在現時可供T+1時段交易的股票指數期貨以外，納入其對應的股票指數期權（即恒指期權、H股指數期權及相關小型期權合約）。大部分環球衍生產品交易所均在T+1時段提供股票指數期權買賣。
5. 在本諮詢文件，香港交易所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進一步釋放香港市場的增長潛力及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關優化措施包括延長交易時間及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T+1時段，配合該時段的期貨交易。
6. 為令市場參與者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同時確保系統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擬分階段逐步實施相關優化措施，詳情見第四章。
7. 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安排亦會相應調整，以作配合。具體而言，基於期貨與期權產品的不同特性，T+1時段的股票指數期權交易會實施價格上下限機制。建議中的兩項優化措施於第二及第三章詳述，結算及風險管理安排則載於第五章。
8. 香港交易所目前並無計劃在證券市場實施T+1時段；即使是其他主要股票交易所，這做法亦不多見。

---

<sup>1</sup> 2017年3月底數據

<sup>2</sup> 過半數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均於美股開市後（香港時間21時30分）成交

9. 香港交易所誠邀投資大眾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回應人士請填妥本諮詢文件的問卷並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
10. 我們將於諮詢期後刊發諮詢總結文件，概述回應人士主要論點並提出下一步工作。

---

## 第一章： 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背景及需求

---

11. 本諮詢文件載述香港交易所擬提升收市後交易(T+1)時段當中的需求及詳細建議，包括延長交易時間以及加入股票指數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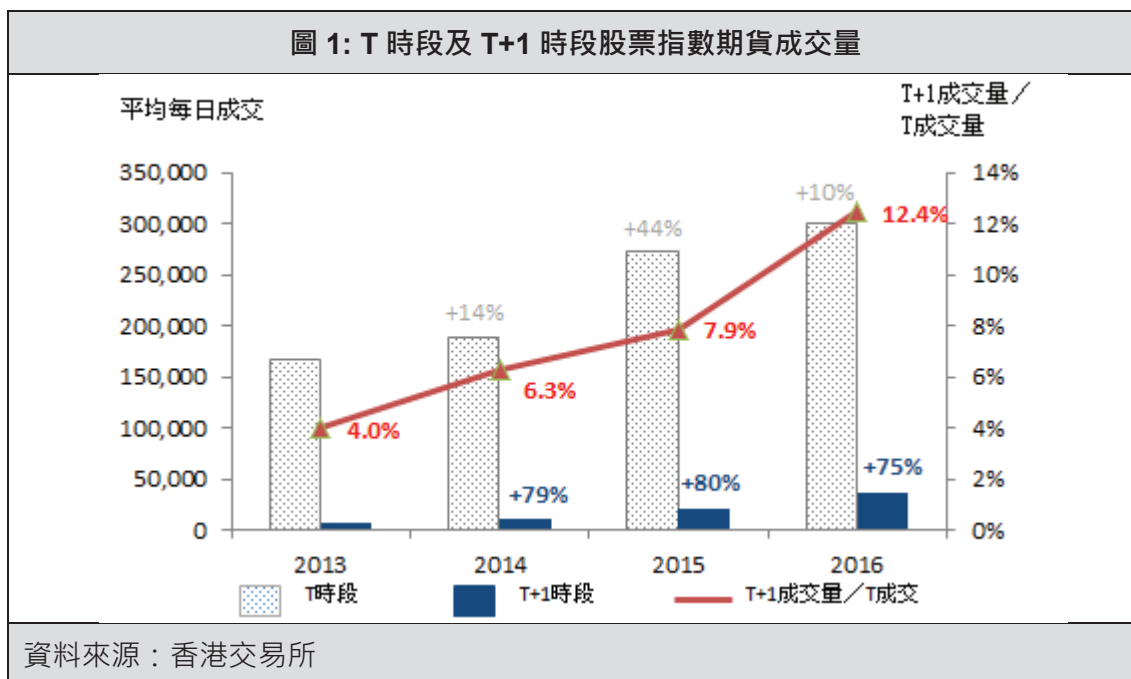
### 1.1 背景

12.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4月8日推出T+1時段，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除日間交易時段(T時段)外亦可在這新設時段買賣。T+1時段成了證券市場收市後市場情緒的指標，令投資者可迅速因應歐美營業時間出現的主要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此亦有助配合香港的策略目標：定位為能提供可環球交易（指公眾假期以外每個平日的交易活動由亞洲移向歐洲及北美地區）的資產類別產品（包括大宗商品及外匯）的國際市場。

13. 隨著 T+1 時段逐漸建立流通量及愈來愈多交易所參與者參與其中，香港交易所 2014 年 1 月在該時段新增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交易。

14. 自T+1時段推出以來，不論是註冊參與該時段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或是該時段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見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全部171名期交所參與者中，約84%（143名）已登記參與T+1時段交易，佔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T時段成交量的95%。至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參與程度方面，T+1時段自推出以來共有136名交易所參與者曾參與交易。

15. 除交易所參與者有所增長外，成交量亦大幅攀升。2016年，股票指數期貨 T+1 時段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 37,000 張合約，幾近 2013 年數字的 6 倍（見下圖 1）。T+1 時段成交量相較 T 時段數字的佔比亦由 2013 年的 4.0%大幅上升至 2016 年的 12.4%。



16. 隨着T+1 時段的市場參與及成交量均日趨上升，市場能夠維持較窄幅的買賣差價。去年底，T+1 時段的平均買賣差價約 2.19 個指數點，相對於T時段的 2.00 個指數點<sup>3</sup>。此外，T+1 時段推出以來其交易及結算一直有序運作。
17. 考慮到目前市況並顧及市場生態系統所涉及不同參與者的利益，香港交易所建議延長 T+1 時段的交易時間，並加入股票指數期權。香港交易所認為提升後的 T+1 時段切合投資者所需，讓他們能更妥善管理風險，更可因應全球重大財經新聞及事件而在夜間對沖或調整持倉。
18. 延長交易時間及納入股票指數期權後，當可逐漸吸引更多歐美投資者在本身所屬市場收市前和收市後參與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為交易所參與者帶來更多生意。

## 1.2 展望

19. 本諮詢文件載列了收市後交易的優化建議，供各界發表意見。香港交易所目前並無計劃在證券市場實施 T+1 時段；即使是其他主要交易所，這做法亦不多見。
20. 香港交易所進行是次市場諮詢，是其致力與市場參與者合作的成果。任何人士若對前文所述建議有任何意見，敬請提出並詳述理由，此外若尚有任何其他相關想法，亦可一併提出。回應人士若對建議有任何保留而認為可通過修訂建議來處理者，亦請細加詳述。隨後章節將具體闡述收市後交易的優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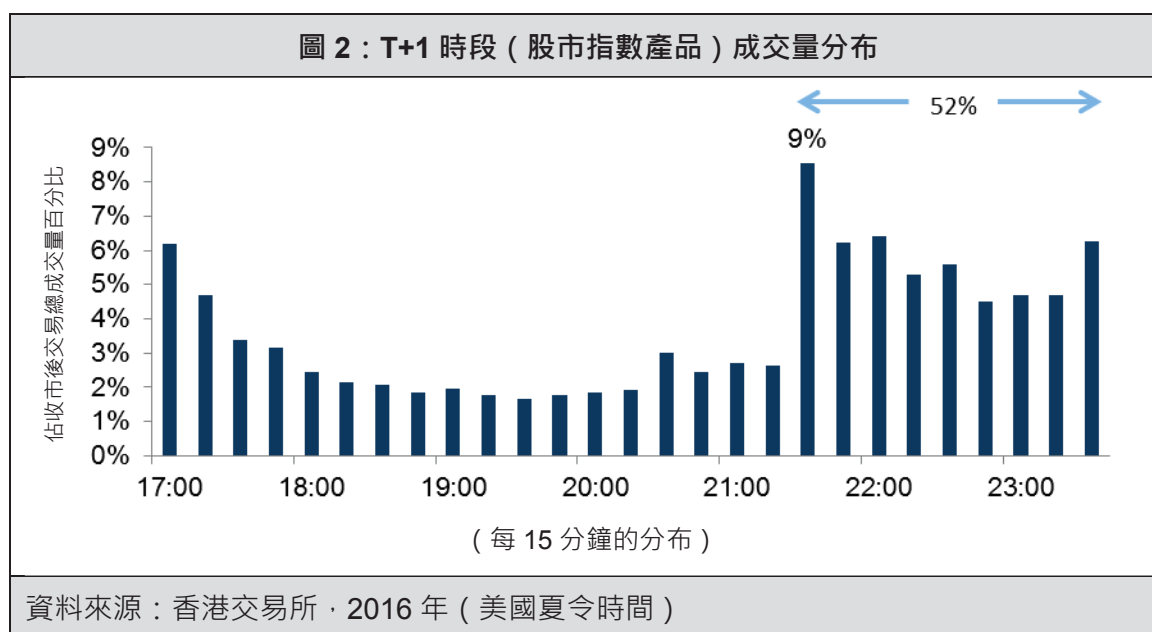
<sup>3</sup> 現貨月恒指期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 第二章： 建議延長交易時間

21. 本章載列收市後交易優化建議中有關延長股市指數產品交易時間的詳情。

### 2.1 理據及考量因素

22. 自T+1時段推出以來，香港交易所一直監察市場表現。數據持續顯示，香港市場在與美國股票市場重疊的時段的成交更為活躍。按圖2所示，T+1時段的成交量於美國開市<sup>4</sup>後達到最高位，當中在美國開市期間進行的交易佔整個T+1時段總成交量的一半以上。由於現時股票指數期貨的T+1時段是於23:45結束，故在美市由夏令時間轉為冬令時間時，香港交易所T+1時段與美市重疊的時間將會由2小時15分鐘縮短至1小時15分鐘。部分市場回應指出，在美市實施冬令時間時，原已不多的覆蓋時間更顯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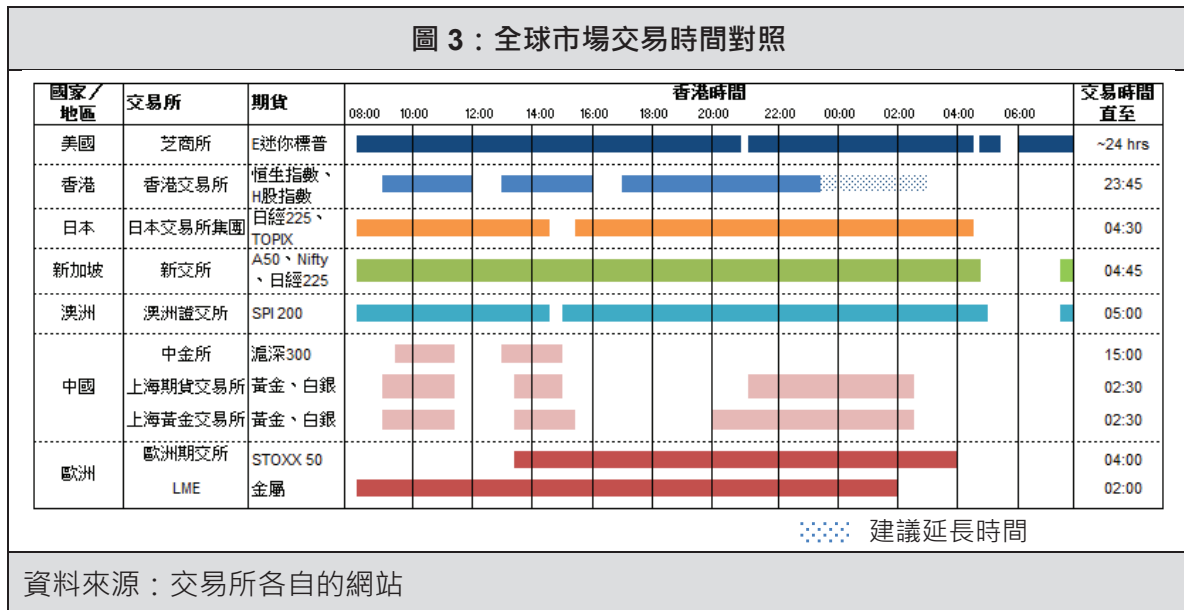


23. 按圖3顯示，與其他主要衍生產品市場相比，香港與美市的重疊時間<sup>5</sup>最短。環顧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各國及地區之間的市場變化日趨緊密聯動。T+1時段現有交易時間可涵蓋大部分歐洲交易時間，但只覆蓋美國交易時間略多於兩小時。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香港交易所確有需要檢視T+1時段的交易時間安排。

<sup>4</sup> 美市夏令時間於香港時間 21:30 開市，美市冬令時間於香港時間 22:30 開市

<sup>5</sup> 香港時間 21:30 – 04:00 ( 美國夏令時間 )

圖 3：全球市場交易時間對照



24. 目前的T+1時段雖已可覆蓋美國發布重要市場數據的大部分時間，但尚有若干常規公布的時間未能包括在內，例如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於香港時間02:00公布，聯儲局主席的新聞發布會則是在香港時間02:30（美國夏令時間）舉行。
25. 延長交易時間可讓投資大眾面對主要市場事件時更快作出回應。相對於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場外市場或其他替代途徑全日24小時不停的管理風險，廣大投資群一般主要還是經上市產品參與市場及管理對應風險。
26. 根據市場評估，143名已登記參與T+1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中，68%（97名）都有提供海外衍生產品交易服務，可以不用對營運安排作太大調整即能支援更長時間的T+1時段。經紀普遍提供夜間交易服務，再加上上文所示的交易模式，均顯示投資者對於T時段後以至現有T+1時段結束後可繼續進行交易的需求日漸增長。
27. 有見及此，香港交易所建議因應市場需求延長 T+1 時段的交易時間。

**諮詢問題**

問 1：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滿足市場需要，您是否支持延長 T+1 時段的交易時間？請說明理由。

**2.2 建議**

28. 香港交易所考量過美國發布重要市場數據的時間、香港交易所進入下一交易時段前系統需進行連串準備活動所需要的時間、交易所參與者操作後勤系統所需預留的時間，以及 T+1 時段結束後至下一交易日開始前的常規系統運作維護時間後，建議將 T+1 時段的交易時間延長至 03:00，冀全面涵蓋歐洲股票市場，同時增加與美國股票市場交易的重疊時間。我們將監察有關修訂對市場及不同市場參與者組別的影响，若有需要會再考慮調整。



## 第三章：建議納入股票指數期權

29. 本章載述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中有關納入股票指數期權的詳情。

### 3.1 理念及考慮因素

30. 香港交易所會定期因應市況變動和業界最新回應而檢討旗下市場架構和產品供應。有見 T+1 時段的期貨成交量日益上升，香港交易所建議將現時 T+1 時段期貨的相關指數（恒指、H 股指數及其小型指數）所提供的期權產品也一併加入 T+1 時段。
31. 市場的初步回應顯示渴求更全面的風險管理及買賣工具。現時，投資者的期權持倉不能在 T 時段以外的時間平倉或對沖。交易所參與者若因客戶組合包含期貨及期權，亦只可用期貨市價推算期權的價格，以了解整體組合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相應措施。
32. 區內設有 T+1 時段買賣衍生產品的國際交易所，大都同時提供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交易。其他市場對在 T+1 時段買賣股票指數期權亦有殷切需求，詳細數據見下表 1。

國家	交易所	主要指數衍生產品 相關指數	指數期貨	指數期權
香港	香港交易所	恒指；H 股指數	✓	✗
日本	日本交易所	日經 225 指數； 東證股價指數	✓	✓
新加坡	新交所	日經 225 指數；Nifty 50 指數	✓	✓
澳洲	澳洲證交所	SPI 200 指數	✓	✓
美國	芝商所	E-迷你標準普爾 500 指數	✓	✓
中國 <sup>6</sup>	中金所	滬深 300 指數	✗	-

資料來源：各交易所網站

33. 對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可配合指數期貨交易，在期貨與期權之間建立良性互動，有利業務交投進一步增長。

34. 為此，香港交易所認為在 T+1 時段推出股票指數期權，有助其回應市場期待該時段增設更多產品

<sup>6</sup>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的股指期貨交易不設 T+1 時段，另中金所各交易時段均不提供指數期權買賣

的需求，同時也使 T+1 時段的產品供應更為全面。

#### 諮詢問題

問題 2：您是否認同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可使經紀及投資者均有更妥善的風險管理？請說明理由。

### 3.2 建議

#### 3.2.1 產品

35. 由於恒指期權、H 股指數期權、小型恒指期權及小型 H 股指數期權現時在 T 時段內的交投有充裕的流通量，香港交易所建議先將這四類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
36. 視乎市場情況需要及監管機構批准，香港交易所日後亦可能考慮在 T+1 時段加入其他股票、定息、貨幣及大宗商品類的衍生市場產品。

#### 3.2.2 交易安排

37. 建議中 T+1 時段添加交易產品所涉及的交易安排載列如下。

i. 價格限制

為保障市場，T+1 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設有價限機制<sup>7</sup>。自推出 T+1 時段後，即使碰上全球市場價格波動加劇，市場仍一直維持有序交易。T+1 時段採用的價限機制已廣為市場接納，一直運作暢順。

由於期權與期貨的產品特徵有別，現時期貨所採用的方法並不直接適用於期權。舉例而言，期權的價格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波幅及對沖值的變動），所以期權的價格變動與相關資產之間的關係，一般不像期貨與相關資產之間呈線性關係。

如下表 2 所示，海外交易所會實施不同交易機制去為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安全網；其中芝商所 T+1 時段的期貨交易另有特別機制（指價限機制），與香港交易所的做法相近。參考芝商所的做法，現在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中，包含了為 T+1 時段的股票指數期權交易設置短暫停牌機制。市場參與者對此機制表現接納，T+1 時段數次出現市況波動事件時，也能保持運作暢順。

---

<sup>7</sup> T+1 時段的期貨合約只可在指定幅度（期貨合約在 T 時段的最後成交價加或減最後成交價某個指定百分比）內買賣。不同期貨的指定百分比如下：恒指期貨（標準及小型）：5%；H 股指數期貨（標準及小型）：5%；美元 / 人民幣（香港）期貨：3%

表 2：國際市場的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機制比較<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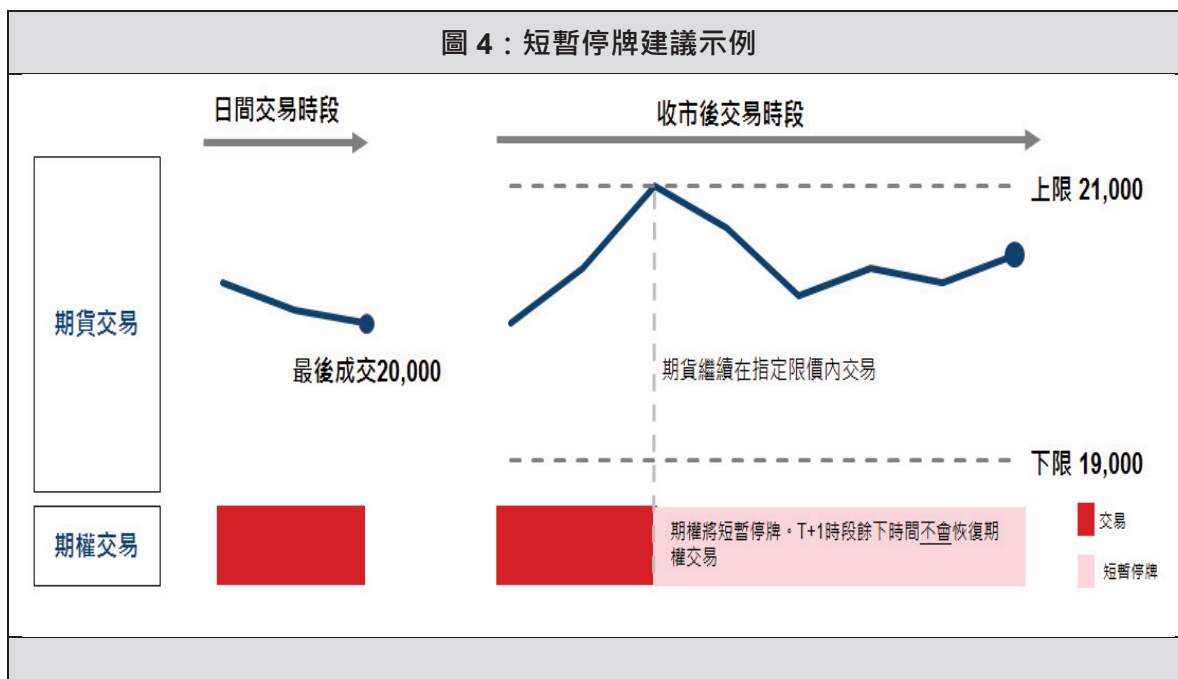
交易所	適用 交易時段	股票指數期貨			股票指數期權		
		價格 限制	短暫停牌	冷靜期	價格 限制	短暫停牌	冷靜期
香港交易所	收市後	✓	x	x	x	✓ (建議)	x
芝商所	收市後	✓	x	x	x	✓	x
新交所	所有時段	x	x	✓	x	x <sup>9</sup>	x
日本交易所	所有時段	x	x	✓	x	x	✓

資料來源：各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提議為加入 T+1 時段的股票指數期權交易設置短暫停牌機制，參照基準為同一相關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價格。根據建議中的短暫停牌機制，當即月期貨的現存買盤價達價格上限，或現存賣盤價達下限時，所有同一類別及合約乘數的期權一律短暫停牌（見下圖 4）。譬如，若即月恒指期貨標準合約的現存買盤價在 T+1 時段達 21,000 的上限，所有恒指期權的標準合約將短暫停牌。至於小型恒指期權是否需要短暫停牌，則取決於小型恒指期貨的現存買盤價與價格上限。

<sup>8</sup> 價格限制 - 在指定價格範圍內買賣產品；短暫停牌 - 價格達指定水平時停止交易；冷靜期 - 價格達指定水平時停止交易 / 只在某個範圍內買賣。其後交易會恢復，觸發價則按機制的規定調整

<sup>9</sup> 短暫停牌只適用於期權的最後交易日



在短暫停牌期間，系統不會接納任何新買賣盤 / 交易，包括大手交易及自選組合<sup>10</sup>。所有既有買賣盤將繼續留在系統，不會修改或取消。因此，即日買賣盤會於交易時段結束時取消，而「取消前有效」買賣盤則繼續有效。

根據建議機制，在 T+1 時段內，若現貨月期貨觸抵價格限制，相關股票指數期權將短暫停牌。為方便參考，T+1 時段期貨交易推出以來曾出現一次現貨月期貨觸抵價格限制（2015 年 8 月 24 日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跌逾 1,000 點時）。短暫停牌建議旨在維持有秩序市場之餘亦盡量減少干預市場，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相較於其他措施（例如冷靜期），短暫停牌較易令人理解及運作，對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負擔亦較少。

香港交易所建議的短暫停牌機制初時將不設復牌安排，因為這將會是香港交易所實施的首個此類機制，實施之初即提供復牌安排或會令工作增添難度，但不排除日後可能加入復牌安排。

**諮詢問題**

問題 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短暫停牌能在維持簡單的機制的同時緩減市場風險？請說明理由。

<sup>10</sup> 大手交易以及包含一個或以上成份系列而其市場已暫停交易的自選組合，系統都會拒絕接受

## ii. 其他交易安排

### 莊家

與 T 時段相似，建議中 T+1 時段將會招納莊家，在該時段提供雙向市場報價及流通量。

### 大手交易機制

建議包括為 T+1 時段的股票指數期權交易設大手交易機制，其規則及標準與 T 時段相同。

### 自選組合

建議包括設立與 T 時段相似的自選組合功能，所有在 T+1 時段交易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均適用。

### 處理錯價交易

與現時 T+1 時段期貨交易的安排相似，股票指數期權現有的錯價交易規則將同時適用於 T+1 時段的產品交易。

---

## 第四章：建議實施路線圖

---

38. 為令市場參與者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同時確保系統準備就緒，建議中的變動將分階段實施。
39. 現時，143名已登記參與T+1時段的交易所參與者中約一半（68名）已完成香港交易所的認證測試，顯示他們能支援交易至 01:00。由於延長股票指數期貨的交易時間至 01:00 不會使交易及結算安排有重大變動，香港交易所建議先開始延長有關產品的交易至 01:00，與美國市場有更多重疊，尤其是美國冬令時間<sup>11</sup>期間。
40. 由於股票指數期權是 T+1 時段的新產品，而交易安排會與在 T+1 時段交易的期貨不同，香港交易所建議，待 T+1 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延長至 01:00 且交易順暢，顯示市場已然熟習及適應後，才再納入股票指數期權。
41. 在交易時段延長至 01:00 及納入股票指數期權後，香港交易所會觀察產品流通量以及參與者的參與率，若市場情況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延長股票指數期貨的交易時間至 03:00。若有市場需求及產品流通量高，股票指數期權以至其他產品的交易時間亦可延長至 03:00。

### 諮詢問題

問題 4：您對建議中的實施路線圖可有其他意見？

---

<sup>11</sup> 於 2017/2018 年度，美國的冬令時間由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止

---

## 第五章：建議結算及風險管理安排

---

### 5.1 結算安排

#### 5.1.1 持倉記錄

42. 根據建議，股票指數期權持倉會按結算日期劃分，而任何時候 T 時段及 T+1 時段的持倉均會分開記錄，與現時股票指數期貨的持倉記錄機制相近。此外，若出現短暫停牌，結算服務仍將繼續。

#### 5.1.2 T+1 時段所執行交易的結算

43. 當股市指數產品的交易於首階段時間延長至 01:00 後，T+1 時段截止時間將為 01:45 (即 T+1 時段結束後 45 分鐘)，以便結算所參與者處理 T+1 時段結束後進行交易後活動，此舉與現時於 01:00 結束交易的產品之做法看齊。

44. 據 2017 年 3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以合約量計，於 T+1 時段結束後的 45 分鐘就進行交易後活動的合約量僅佔全日 0.4%，與因應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之計算而於下一營業日 T 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已完成該等活動比較，不足後者的五分之一。此外，香港交易所相信，若維持 T+1 時段截止時間為交易結束後 45 分鐘，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因為此額外之結算時段而增加營運負擔。由於 T+1 時段結束後的交易後活動量低，為減低結算所參與者的營運負擔，香港交易所建議在進一步延長交易時段時，將 T+1 時段截止時間與交易結束時間劃一為 03:00。於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結算所參與者可依照現時做法，於 (i) T+1 時段；及/或 (ii) 下一營業日早上 07:30 開始進行交易後活動。結算服務的開始時間並不會因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而改變。

45. 建議各結算所參與者自行檢視其資源、運作及內部系統(包括後勤辦公室系統)是否已準備就緒，能支持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建議。

#### 諮詢問題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將 T+1 時段截止時間與交易結束時間劃一為 03:00? 請說明理由。

### 5.2 風險管理安排

46. 我們亦會採用下列用以減低 T+1 時段風險的現有風險管理安排：

- i. 於 T+1 時段內，每小時監察結算參與者按其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sup>12</sup>，同時亦會隨時監察結算參與者的 CBPL 水平；及
- ii. 於每個 T 時段開市後進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須於中午 12:00 或之前支付)。

---

<sup>12</sup>監察 CBPL 的參考風險系數檔案於 T+1 時段開始前、T+1 時段內每小時及 T+1 時段結束後發布

## 第六章：市場初步反應

47. 香港交易所曾就T+1時段的優化建議向市場人士及旗下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sup>13</sup>進行非正式諮詢，本章列載及論述當中收集所得的初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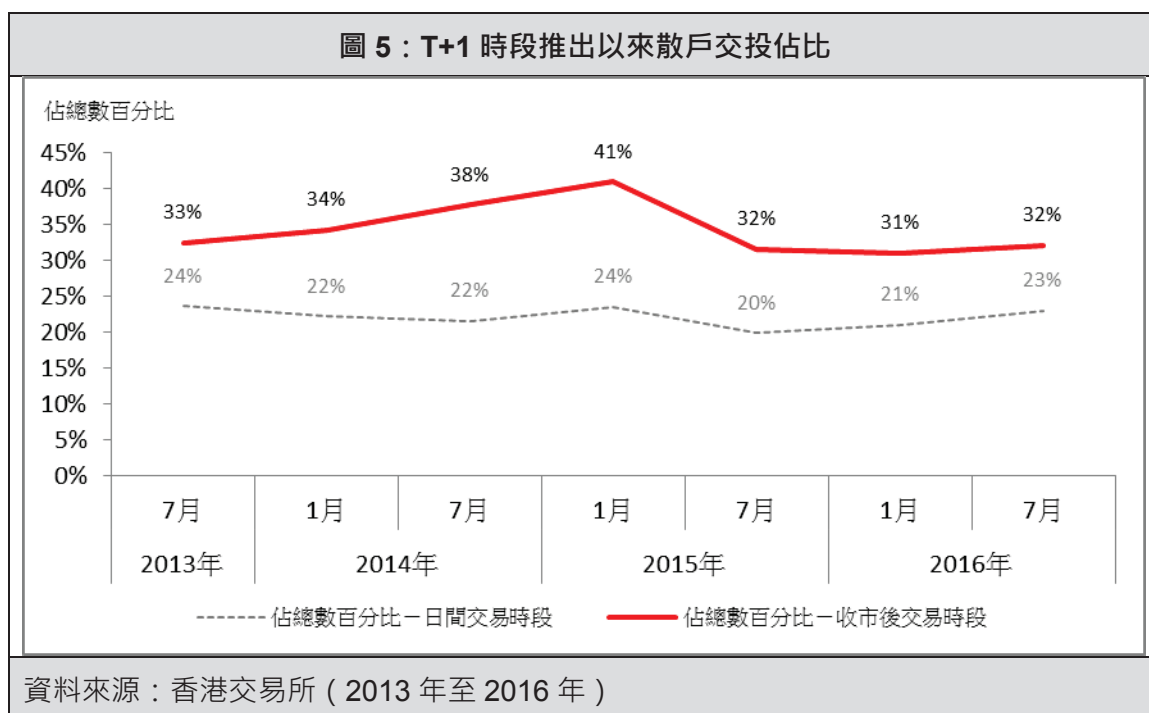
### 6.1 延長T+1時段的交易時間

48. 來自散戶及機構交易所參與者的初步市場反應大多支持延長交易時間。以下概述有關人士所提出的關注。

#### 6.1.1 市場發展

49. 部分市場人士指，T+1時段的大部分交易均來自機構投資者，延長交易時間對散戶來說受益不多。

50. 香港交易所回應：散戶在T+1時段的參與率與T時段相若（介乎31至41%，見下圖5）。香港交易所相信提升T+1時段將令機構投資者及散戶同樣受惠。



#### 6.1.2 產品流通量

51. 部分市場人士指，T+1時段現時的交投量相對其他市場仍然偏低，建議聯交所待市場更趨成熟時

<sup>13</sup>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要由市場從業員公司及業內專家的代表組成，負責就衍生產品市場事宜提供專業知識及意見，包括政策建議、策略舉措及大型投資等事宜。



才考慮延長交易時間。

52. 香港交易所回應：儘管 T+1 時段現時的期貨交投量尚有上升空間，數據顯示，香港期貨市場的交投一般在美國開市期間較高。正如表 3 所示，與其他亞洲交易所相比，香港交易所的 T+1 時段與美國市場重疊的時間最短，建議延長時間當可進一步促進香港市場增長。

表 3：亞洲期貨交易時間與交投量比較			
交易所	相關指數	與美國市場（夏令時間） 重疊的交易時間	T+1 / T (%)
香港交易所	恒指	2 小時 15 分鐘	12%
新交所	日經 225 指數	6 小時 30 分鐘	45%
日本交易所	日經 225 指數	6 小時 30 分鐘	43%

資料來源：彭博（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 6.2 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

53. 來自散戶及機構交易所參與者的初步市場反應大多支持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以下概述有關人士所提出的關注。

### 6.2.1 市場發展

54. 部分市場人士指，將期權納入 T+1 時段或會增加他們在該時段的潛在風險，加重他們的運作負擔。
55. 香港交易所回應：股票指數衍生產品常按組合衡量風險，當中已計及期貨及期權。T+1 時段沒有期權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其實不能評估同一相關指數的期貨及期權組合的市價及風險。若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 T+1 時段，反可為市場人士提供更清晰的價格，利便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持有人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 6.2.2 報價

56. 部分市場人士關注 T+1 時段內是否有莊家提供報價及流通量。
57. 香港交易所回應：香港交易所會盡量在 T+1 時段納入期權交易之前招納莊家。按初步市場回應，若干莊家已表示有意參與 T+1 時段。

### 6.2.3 短暫停牌機制

58. 許多市場人士認為在 T+1 時段維持自由的交易環境很重要。部分人士覺得需要有機制確保期權價格有序變動（特別是期貨交易達價格上下限時）。
59. 香港交易所回應：考慮到所有市場人士的利益及有需要維持有秩序的市場，現時建議僅於即月期貨交易達價格上下限（即偏離 T 時段最後成交價 5%）時才觸發短暫停牌機制。這個機制現時亦為一家對 T+1 時段的期貨交易設價格限制的國際交易所採用。

---

## 第七章： 時間表

---

60. 本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為五星期，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屆時會總結所收到的意見，並在諮詢總結文件中載述定案模式及實施詳情（若適用）。

---

## 第八章： 如何回應諮詢文件

---

61. 香港交易所誠邀公眾在 2017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
62. 提交書面意見時，請使用本諮詢文件的問卷（問卷的文字格式電子檔案登載在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3q\\_c.doc](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3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 傳真： (852) 2524-0149
-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寫上主題：  
有關：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63.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64. 香港交易所誠邀公眾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注意，除非閣下另行提出要求，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諮詢總結將具名公開回應意見。
65. 有關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附錄一：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統稱「本集團」)( 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 ) 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該「《條例》」) 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 不時修訂 )。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 ( 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定義見下文 )。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職能 (「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 / 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